附件一：

**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

**第一条** 概述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第三章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条** 参赛

**第六条** 报名人数

**第七条** 官员、运动员报名

**第八条** 官员、运动员注册表格

**第九条** 运动员身份

**第十条** 报名要求

**第十一条** 最终报名

**第十二条** 运动员选择表

**第十三条** 上场名单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十四条** 赛制

**第十五条** 赛程

**第十六条** 种子球队

**第十七条** 南、北区决赛

**第十八条** 总决赛

**第五章 规则**

**第十九条** 沙滩足球竞赛规则

**第二十条** 比赛时间

**第二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第二十二条** 点球决胜

**第二十三条** 红黄牌

**第二十四条** 退赛

**第二十五条** 比赛取消

**第二十六条** 弃赛

**第二十七条** 比赛场馆

**第二十八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第二十九条** 热身

**第三十条** 官方训练

**第三十一条** 比赛用球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二条** 到达与离开

**第三十三条** 差旅

**第三十四条** 住宿、餐饮

**第三十五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官

**第三十六条** 当地交通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三十七条** 媒体通道

**第三十八条** 官方训练

**第三十九条** 新闻发布会

**第四十条** 混合采访区

**第四十一条** 瞬间采访

**第四十二条** 比赛录像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四十三条** 比赛服

**第四十四条** 比赛用鞋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四十五条** 医疗设施、设备

**第四十六条** 医务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诉讼**

**第四十七条** 纪律准则

**第四十八条** 纪律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纪律处罚

**第五十条** 上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五十一条** 安保

**第五十二条** 保险

**第十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奖励

**第五十四条** 奖杯及奖牌

**第五十五条** 颁奖典礼

**第五十六条** 协议

**第五十七条**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

**第一章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

**第一条** 概述

一、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每年举办一次。

二、此规程阐述了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赛事组委会和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并完整地形成协议、附件和修订稿中的一部分。

三、本次比赛全称为：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包括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南区决赛、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北区决赛及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总决赛;简称为：锦标赛，包括南区决赛，北区决赛，总决赛;英文名称为:National Beach Soccer Championship 2018; including National Beach Soccer Championship Northern Final 2018，National Beach Soccer Championship Southern Final 2018, and National Beach Soccer Championship Final 2018.

四、赛事信息介绍

（一）北区决赛

主办：中国足球协会

承办：内蒙古足球协会、乌海市体育局

比赛日期：2018年10月18日至22日（含报到及离会日期）

比赛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二）南区决赛

主办：中国足球协会、常德市人民政府

承办：湖南省足球协会

比赛日期：2018年10月25日至29日（含报到及离会日期）

比赛地点：湖南省常德市

（三）总决赛

主办：中国足球协会、舟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浙江省足协、舟山市体育总会

比赛日期：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含报到及离会日期）

比赛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五、参赛队数

南区决赛8支，北区决赛8支，总决赛16支。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一、中国足协负责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组织、管理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竞赛事务。

二、中国足协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督日常准备工作及完成赛事的赛制、赛程、准入工作；

（二）决定比赛日程；

（三）在和组委会商议后确定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

（四）为每场比赛指派竞赛官员；

（五）选择比赛用球；

（六）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上报违纪违规事件；

（七）如遇参赛俱乐部、球队退出，决定递补俱乐部、球队；

（八）处理弃赛或比赛取消事件；

（九）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十）处理赛事其他竞赛相关事宜。

三、中国足协所有决定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

四、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所有与赛事相关的决定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条例》。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在注册地所在会员协会备案。

二、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完成：

（一）仔细阅读并遵守所有的章程、规程、文件、指南和通知；

（二）熟悉国际足联2015-2016版本的《沙滩足球竞赛规则》；

（三）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四）随队官员在比赛期间遵照各项赛事规定，良好地完成各自的职责；

（五）赛前联席会必须按照锦标赛组委会制定的《赛前联席会程序及要求》进行，该文件中的要求与本规程具同等效力。

1.未参加组委会相关会议或活动，俱乐部、球队将被处罚1,000元；

2.赛区纪律委员会、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六）按组委会要求提前提供官员、运动员的照片、数据、信息等。赛事期间所有图像、影像版权归赛事所有，并可能用于赛事相关宣传平台。

（七）参赛俱乐部或球队承担费用：

1.城际交通；

2.部分食宿；

3.所有参赛人员及物品的保险；

4.赛事期间除食宿以外等其他消费。

（八）应立即执行中国足协、锦标赛组委会相关决定。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沙足锦标赛赛区组委会应遵照赛事协议及赛事相关章程、规程、文件、附件、通知履行义务和职责。

二、赛事期间，赛区组委会应协调当地政府机构，配合完成如下工作：

（一）赛事组织及场馆安全，包括购买第三方险及观众意外险；

（二）依照相关法律保障赛事安全有序；

（三）遵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

三、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选派。赛区接待比赛监督2人，裁判长2人，南、北区决赛裁判员各16人，总决赛裁判员32人。

（一）竞赛官员到会时间应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两天当天16:00；

（二）竞赛官员工作补贴参照《中国足球协会赛事竞赛官员酬金标准》之规定执行。

四、由组委会工作失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单位或其他成员应当免责。除非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单位或其他成员对损失的造成有主观恶意或工作上的重大过失。

**第三章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条** 参赛

一、南、北区决赛阶段：各省市会员协会组织的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预赛的优胜球队或推荐的优秀球队具备报名资格，各俱乐部及相关院校亦可组织球队报名。可推荐多支优秀球队报名。南、北区决赛计划各招募8支球队，以实际报名为准，报名超过8支，中国足球协会将以报名先后顺序审核录取。

二、总决赛阶段：16支参赛队伍。由部分直接晋级球队及南、北区决赛优胜队伍参加，具体如下：

（一）根据《关于2017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总决赛延期补赛的通知》，2017年总决赛中因天气原因未能完赛的6支队伍直接晋级2018年总决赛，分别为：广东阳江金鹰足球队、海南大学代表队、舟山嵊泗代表队、杭州三普足球俱乐部、宁夏恒巨达足球俱乐部、青岛润奥盛足球俱乐部。

（二）2017年总决赛前四名作为种子球队参赛，分别为：大连元朝足球俱乐部、北京体育大学代表队、内蒙古足协代表队、上海奉贤区南桥镇代表队。

（三）舟山93BS足球俱乐部作为东道主直接晋级总决赛。

（四）剩下的5个名额由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南、北区决赛产生。其中南、北区决赛冠亚军直接晋级，以及南、北区决赛成绩较优的第三名球队晋级。

（五）如已经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队伍报名参加南北区决赛且进入前三名，其成绩不占据南北区晋级名额数量，其他参赛球队根据成绩排名顺延并依据上述规程决出总决赛参赛资格。

**第六条** 报名人数

每支球队报名确定参加比赛运动员不超过20人，不少于8人，其中可报名外籍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包含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运动员。备注：港、澳、台运动员属于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运动员）；官员不超过6人，其中官员报名必须包括领队1名、主教练1名、医生1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助理教练、技术分析、翻译、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

**第七条** 官员、运动员报名

1.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
2. 报名运动员需为2003年1月1日之前出生。

三、报名后，通过审核，可以获得参赛资格。

**第八条** 官员、运动员注册表格

各参赛俱乐部或球队必须认真填写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的赛事报名表格，并由所属会员协会、俱乐部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盖公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足球协会指定邮箱。报名表格原件由各队自行带至赛区，于赛前联席会上交于组委会。

**第九条** 运动员身份

一、有因赛风赛纪等问题被中国足协及下属会员协会给予处罚历史的球员将被纳入赛事限制名单，经中国足协审核决定是否给予参赛资格。

二、只有在中国足协报名成功的运动员可以参加2018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

三、中国足协有权拒绝为不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完成报名工作。

**第十条** 报名要求

一、赛事报名表中人员名单为本届赛事各阶段比赛期间（包括南、北区决赛及总决赛）的比赛人员名单。其中队员限报20名，官员限报6名。

二、报名后运动员不能再更换和补报。如随队官员需要调整，需出具所属会员协会的官方说明。

三、报名运动员号码赛事期间内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运动员中至少2名守门员。

四、报名运动员不能在不同俱乐部或球队重复报名。

五、领队必须由组队单位官员担任，必须设置主教练。

六、报名俱乐部、球队需在2018年10月17日前缴纳纪律保证金10,000元至指定账户（球队按照赛程安排完成所有比赛之后，扣除红黄牌和相关罚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如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取消报名资格。

**第十一条** 最终报名

一、最终报名截止于2018年10月12日。

二、逾期将不再受理参赛官员、运动员更换及补报名。

三、逾期将不再接受更改参赛运动员比赛球衣号码。

四、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的被迫调整参赛名单信息，参赛队需于赛前联席会上向组委会上交如下材料：

（一）前一版报名表（三章齐全）；

（二）更新后报名表（三章齐全）；

（三）所属会员协会盖章的官方说明；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且每支球队仅有一次机会申请更换。是否受理更换由赛区组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运动员选择表

一、所有比赛前1日，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将收到运动员选择表。

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由主教练（或领队）签名确认15人比赛名单，并于比赛开始前90分钟提交给比赛监督，并由比赛监督检查名单上运动员的比赛装备。

三、外援上场政策根据当场比赛具体情况执行，即一方俱乐部或球队没有报名外籍球员时，另一方在该场比赛过程中2名外援不能同时上场。当双方均有报名外籍球员时，比赛过程中2名外援可以同时上场。

**第十三条** 上场名单

一、比赛监督确认双方运动员名单，并合成上场名单。

二、上场名单必须有比赛监督签名确认。

三、比赛监督需在比赛前75分钟进入更衣室检查运动员比赛装备及比赛证件。沙足锦标赛实行检查身份证（护照）和参赛证制度。每场比赛赛前，由比赛监督对上场名单和替补名单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没有身份证（护照）、参赛证审查不合格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以下情况出现在比赛前提交上场名单后：

（一）如果上场名单中任意运动员由于任何原因不能上场，则由名单上替补运动员替换；

（二）领队应立即告知比赛监督更换运动员；

（三）更换运动员数量没有限制；

（四）被替换运动员将不能在当场比赛中上场。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十四条** 赛制

一、沙足锦标赛采用集中赛会制。

二、竞赛采取小组赛加排位赛的比赛办法。

**第十五条** 赛程

一、沙足锦标赛的竞赛日程由沙足锦标赛组委会制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因国际足联、亚足联调整有关赛程、或因国家队临时承担重要任务、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沙足锦标赛的各场比赛开球时间由组委会在开赛前统一确定。

四、具体赛程安排附后（附件三）。

**第十六条** 种子球队

2017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前三名球队及东道主球队为种子球队，具体如下：

大连元朝足球俱乐部、北京体育大学代表队、内蒙古足协代表队、舟山93BS足球俱乐部。

种子球队直接晋级总决赛阶段比赛，并分别落位于小组赛阶段四个不同小组。

**第十七条** 南、北区决赛

8支球队抽签分为两个小组，每组四支球队，进行单循环小组赛，小组第一晋级四强，交叉对阵决出最终四强排名。

南、北区决赛冠亚军直接晋级总决赛。南、北区决赛第三名队伍根据本规程第五章规则，第二十一条决定名次办法之第三款进行比较，成绩优者晋级。

**第十八条** 总决赛

16支球队分为四个小组，每组4支球队，进行单循环小组赛，小组第一晋级四强，交叉对阵决出最终四强排名。

**第五章 规则**

**第十九条** 沙滩足球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2015-2016版本的《沙滩足球竞赛规则》

**第二十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分为三节，每节各12分钟（比赛期间不停表），每两节比赛中间中场休息时间为3分钟（每一节终场哨响到下一节开场哨响）。

二、加时赛时间为3分钟（不停表）。

三、如参赛运动队在上/下半场开始时迟到，赛事组委会将根据情形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阶段

（一）单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常规时间获胜积3分，加时赛获胜积2分，点球决胜获胜积1分，负一场积0分

（二）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三）如果小组赛结束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小组赛红黄牌扣分少者，名次列前；

6.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排位赛阶段

（一）单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

（二）若比赛常规时间内出现平局，直接进入点球决胜阶段。

三、晋级名次

南、北赛区的第三名，根据各自从小组赛到排位赛阶段的所有比赛总成绩，按照以下条款先后顺序进行比较，较优者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

（一）两队全部比赛（包括小组赛和排位赛）总积分对比，常规时间获胜积3分，加时赛获胜积2分，点球决胜获胜积1分，负一场积0分，积分较高一方晋级。

（二）两队积分相同时，则以净胜球数决定，净胜球数多者晋级；若再相同，则以总进球数多者晋级。

（三）两队净胜球数及进球数相同时，全部比赛中红黄牌扣分最少者，名次列前（红牌3分，黄牌1分）；若再相同则以抽签决定。

**第二十二条** 点球决胜

点球决胜阶段开始后，按照下列解释，两队各踢3次；

一、双方轮流踢球点球；

二、如果两队在踢满3次前，一队的进球数已多于另一队踢满3次时可能的进球数，则不需再踢；

三、如果两队均已踢满3次，双方进球数相同或均未进球，则按相同顺序轮流踢球点球，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而一队较另一队多进一球时为止；

四、所有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均有资格踢球点球；

五、每次应由不同的运动员踢球点球，直至双方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均踢过一次后，方可踢第二次。

**第二十三条** 红黄牌

一、在沙足锦标赛的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积3次，自动停赛1场；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运动员在各阶段的红黄牌将被累积计算。

二、同一名运动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的，自动停赛1场罚款1,000元；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2场罚款2,000元；第三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3场罚款3,000元；以此类推，进行累加停赛与罚款。

三、单场比赛同一俱乐部、球队累计被出示5张黄牌或以上，则该俱乐部、球队被罚款2,000元。

四、运动员如在此次沙足锦标赛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则将在中国足协举办的后续正式比赛中执行。

**第二十四条** 退赛

一、所有报名成功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按照赛程完成所有比赛。

二、如遇俱乐部、球队比赛开始前退出或被取消报名资格，中国足协有权做出必要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更换参赛俱乐部、球队；

（二）改变竞赛办法；

（三）调整技术规则。

三、认定退赛

以下任一情况出现将被认定比赛中退赛：

（一）比赛进行中退出；

（二）拒绝完成比赛；

（三）比赛结束前离开体育馆。

四、处罚

（一）任何参赛俱乐部、球队在任何情况下退出比赛，将被处罚金20,000元；

（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五、在小组赛中退赛俱乐部、球队所有比赛成绩被认定为无效。未免生疑，所有积分、进球和排名都将被视为无效。

六、将被要求赔偿由退赛带来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其他参赛俱乐部、球队及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转播商、会员协会。具体数额将由中国足协决定。

七、2年内将不被允许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任何赛事。

八、如遇不可抗力，比赛中退赛条款则不生效。

九、不可抗力的情况由中国足协决定。

**第二十五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极端天气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弃赛

一、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均属弃赛：

（一）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沙足锦标赛组委会批准，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比赛开始后迟到超过10分钟）规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沙足锦标赛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四）有未报名，或未得到中国足球协会准许，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或违反参赛报名资格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二、对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视情况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比赛场馆

一、沙足锦标赛比赛场馆应由中国足协秘书处及赛区组委会验收合格。

二、如果在比赛过程中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认定比赛场馆不适合比赛，将有权要求比赛场馆更换至符合比赛要求的备用场馆。

三、承办方应保证赛事开始前5天及后2天比赛场馆无其他比赛及活动。否则承办会员协会将受到处罚：

（一）罚金10,000元；

（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四、比赛场馆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建筑资质、消防资质。

五、比赛场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第二十八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比赛替补席每队16个座席，官员6席、替补运动员10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一、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运动员5名，替补不超过10名；每场比赛15人名单中最多可以报2名在赛事组委会注册的外籍运动员。外籍运动员报名及上场规定参考本规程第三章参赛俱乐部、球队，第十二条运动员选择表，第三款执行。

二、只有倶乐部（运动队）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等）、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三、替补席上的替补运动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运动员的号码背心。

四、比赛开始前，主队应当使用裁判员记时台左侧的替补席；比赛开始时双方进行选边，决定比赛开始时一方的进攻方向，替补席随之调整。

五、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热身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可以在比赛正式开始前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必须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运动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规定的空间之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三十条** 官方训练

一、球队应于比赛日前1天到达比赛地，组委会会按各俱乐部、球队比赛时间，在比赛日前一天大致相同时段安排不超过30分钟的官方训练。如球队抵达赛区时间较晚，赛区将不再安排官方训练。

二、比赛场地应按正式比赛要求布置，如果比赛场地未完成布置达到要求，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官方训练，并引导参赛俱乐部、球队进行适应训练。

三、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不进行官方训练，则需向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提供训练时间和地点，并获得许可。

四、赛区组委会进行官方训练的日程安排，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计划取消官方训练，需在到会前24小时向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提交申请。

五、参赛俱乐部、球队不允许在比赛日前3天内在比赛场馆组织任何形式的友谊赛。

**第三十一条** 比赛用球

比赛釆用多球制，比赛用球由中国足球协会指定并提供。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二条** 到达与离开

一、参加南、北区决赛的球队于2018年10月按规定的到会时间到会。

二、参加总决赛的球队于2018年10月31日到会。

三、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在本队比赛结束后第2天12:00前离会。

**第三十三条** 差旅

赛区组委会有责任协助比赛官员、参赛各队安排和订购离开赛区的车、船、机票等。参赛俱乐部、球队自行承担城市间交通费用。

竞赛官员差旅，如高铁3个小时以上，可乘坐飞机经济舱，3个小时以内应乘坐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组委会按此标准报销竞赛官员差旅费用。

**第三十四条** 住宿、餐饮

一、组委会承担参赛俱乐部、球队10名队员，4名官员的食宿费。食宿标准为300元/人/天。提前报到、推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费用自理。

二、竞赛官员接待标准根据中国足协赛会制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官

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在报名时注明联络官，并提交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三十六条** 当地交通

组委会承担比赛期间市内交通（交通枢纽至酒店、酒店至交通枢纽；入住酒店至比赛场馆、比赛场馆至入住酒店）。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三十七条** 媒体通道

一、文字记者和电台记者不被允许进入比赛场地及比赛场地和看台之间的区域。

二、官方摄像师、摄影师及主播台持有相关区域证件的媒体工作人员被允许进入比赛场地和看台之间的区域。

三、媒体代表不允许在任何时间进入运动员更衣室。

四、组委会应确保中国足协官员、主播工作人员提前5天进入比赛场馆，根据比赛要求解决相关问题。

五、组委会应保障赛事媒体版权不受侵害。禁止未被授权的任何媒体进入比赛场馆。

**第三十八条** 官方训练

一、官方训练向官方媒体开放。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保证至少15分钟的媒体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新闻发布会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的主教练和至少一名比赛运动员应出席和参加：

（一）每场比赛前一天举行的赛前新闻发布会；及

（二）每场比赛结束后的赛后新闻发布会。

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的新闻官或领队应保证主教练和相关运动员出席。

三、未按要求出席新闻发布会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四十条** 混合采访区

一、参赛俱乐部、球队官员及运动员赛后从更衣室通往巴士的区域。

二、如有参赛俱乐部、球队未从混合采访区通过，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四十一条** 瞬间采访

一、任何俱乐部、球队官员或运动员未经赛区组委会允许不得接受采访。

二、组委会新闻官会制定区域作为瞬间采访区域，并带领主播人员和采访人员进行瞬间采访。

三、如果赛区组委会要求，各参赛俱乐部、球队任何人员有义务接受瞬间采访。

四、未按要求接受瞬间采访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四十二条** 比赛录像

每场比赛的录像，由赛区竞赛部门和宣传部门负责，原则上在赛后两小时内交给比赛监督或主裁判员。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四十三条** 比赛服

一、球衣号码的颜色应与比赛服装的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印在深色球衣上或之相反），本条尤其适用于条纹的球衣。为了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装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二、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临时贴号。

三、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运动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Power Play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四、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五、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第四十四条** 比赛用鞋

参赛运动员不得穿戴任何足球鞋及袜套。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四十五条** 医疗设施、设备

一、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馆指定区域停放2辆救护车。

二、配备必需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除颤仪等。

三、比赛场馆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2张或更多的病床。

**第四十六条** 医务人员

一、比赛现场至少应有2名执业医生。

二、比赛现场至少应有2名护士。

**第十章 纪律及诉讼**

**第四十七条** 纪律准则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中所有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理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条例》。

**第四十八条** 纪律委员会

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在其（授权的）管辖范围内，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条例》处理，并报中国足球纪律委员会备案。超越赛区管理权限的，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纪律处罚

一、所有纪律处罚由赛区组委会依据比赛监督、裁判长报告、当事人陈述及比赛录像出具处罚报告。

二、如情节特别严重，赛区组委会应将情况上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第五十条** 上诉

参赛俱乐部、队伍对赛区纪律委员会处理结果不服，可上诉至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五十一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单位或相关政府机关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或球队、运动员和官员；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三）媒体人员；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比赛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办方。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场馆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场馆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的赔偿。

二、参赛俱乐部或球队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或球队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奖励

一、在沙足锦标赛比赛中，设立“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最佳守门员”、“最佳裁判员”5个单项奖。

二、沙足锦标赛设“公平竞赛优胜队”奖：

（一）评选2支队伍。

（二）具体评选办法：

1.各队评选总分为50分；

2.违反《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条例》有关条规者，视情节扣分；

3.各队在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一次扣1分，红牌一次扣3分；如因情节恶劣，被裁判员红牌罚令出场的运动员并受到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进一步处罚，取消该队评比资格；

4.赛区比赛结束，总分最高的队伍获得“公平竞赛优胜队”；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比赛名次优者列前。

三、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总决赛前12名球队可依据中国足协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文件，申请获得运动员等级证书，具体如下：

（一）赛事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5名运动员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

（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5名运动员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

（三）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4名运动员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

（四）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

此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中国足球协会。

**第五十四条** 奖杯及奖牌

一、第一名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

二、第一名球队每人获得金牌一枚（共21枚）及证书，奖金人民币1万元；第二名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共21枚）及证书，奖金人民币8千元；第三名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共21枚）及证书，奖金人民币5千元；第四名至第八名球队获名次证书（21张/每队）。

**第五十五条** 颁奖典礼

一、颁奖典礼应在决赛结束后立即举行，向获奖俱乐部、球队及个人颁发奖项。

二、获奖参赛俱乐部、球队的运动员、裁判及会员协会代表将获得相应奖励。会员协会可代表其俱乐部、球队参加颁奖典礼。

**第五十六条** 协议

一、中国足协应与承办会员协会签订办赛协议。

二、所有工作将依据办赛协议开展。

**第五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中国足协为界定所有不可抗力情况唯一主体。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下发补充通知。